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4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137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69号）、师市民宗局《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分配方案的函》，经师市第12次行政常务会会议审议，现提前下达你团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

发展任务) 预算1130万元, 其中: 第七师一三七团2025年兴边富民行动高标准日光温室建设项目680万元、第七师137团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(老二连红色文化)项目450万元, 该项资金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科目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按照《兵团财政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兵财农〔2023〕65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, 结合兵团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 按程序使用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 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, 请结合本团实际情况, 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民宗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, 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, 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,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师市民宗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9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：区域

项目名称		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	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民族宗教事务局	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文体广电和旅游中心	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	项目期	2025年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130.00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130.00				
		其他资金		0.00				
总体目标		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69号）及《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。实施内容为用于产业发展比例达60%；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有效促进边境团场经济社会发展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，带动职工增收致富，促进各族职工群众交往交流交融，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			总指标值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七团文体广电和旅游中心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用于产业发展比例	≥60%	=100%	/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2025年衔接资金到位率	=100%	=100%	=100%	6	直接赋分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=100%	=100%	6	直接赋分
			2025年项目完成投资率	≥90%	≥90%	≥90%	6	直接赋分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=100%	=100%	6	直接赋分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	2025年12月	2025年12月	6	直接赋分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1130万元	≤680万元	≤450万元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预算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	≤100%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是否带动项目区职工群众收入增加	是	是	是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社会效益指标	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	有效增强	有效增强	有效增强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运行并产生效益	≥1年	≥1年	≥1年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职工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	10	满意度赋分